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职字〔2012〕88号

关于做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机动车维修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已于2012年4月1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2年将组织首次全国机动车维修考试。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报省级机动车维修考试管理机构及人员信息。对此前已上报省级机动车维修考试管理机构有关信息的省份,要重新核实机动车维修考试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责分工、考试管理机构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尚未明确上述信息的省份,请抓紧会同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明确双方在考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考试管理机构组成、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上述情况请于2012年5月4日前函报部职业资格中心。

二、抓紧申请机动车维修考试费收费标准。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的要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考务费收费标准基础上,积极与省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在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核定工作。

三、加强机动车维修考试实操考点建设工作。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根据本地区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数量和实际操作考试系统考试能力,统筹考虑本地区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考点数量;对已建成的实操考点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达到实际操作考试的要求。实操考点数量不足或尚未启动实操考点建设工作的省份,要抓紧做好实操考点的建设工作,确保于2012年8月份前通过验收,以保证2012年机动车维修考试顺利进行。实操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

四、做好实操考官再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根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实际操作考官管理暂行办法》(厅职评字〔2012〕309号)和本地区考点设置情

况,确定本地区所需实际操作考官人数;统计本地区已获实际操作考官证书人员情况,对于仍将担任实际操作考官的人员,由部职业资格中心免费安排再教育;对于因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已不宜再担任实操考官的人员,5月4日前将名单书面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核销其实操考官证卡;对于拟新增担任实际操作考官的人员,按程序推荐至部职业资格中心进行统一培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管理处 张巍、陈旻

电话:010—65299036、65299039

传真:010—6529903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5层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zhangw@mot.gov.cn



主题词：机动车维修△ 考试△ 通知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部道路运输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2年4月12日印发

